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

106年3月24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55次會議通過
107年2月1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64次會議修正
107年5月4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66次會議修正
107年9月27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69次會議修正
108年1月2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2次會議修正
108年4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4次會議修正
108年7月15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7次會議修正
108年9月2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78次會議修正
109年4月30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5次會議修正
109年11月18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88次會議修正
110年3月3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90次會議修正

一、目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改善台灣天使投資環境，藉由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並提供新創企業創立初期及後續發展營運資金，運用天使投資人及投資機構投資經驗，提供被投資事業後續輔導諮詢與網絡連結。本方案以扶植風險性較高新創企業為主要目的，而非以財務獲利報酬為單一考量。

二、方案額度

由本基金匡列新臺幣 50 億元辦理。

三、執行期間

自通過施行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得受理申請。

四、投資對象

由本基金與天使投資人共同投資於我國登記設立之新創事業或主要營業活動於我國之境外新創事業。本方案所稱之新創事業係設立未逾 5 年、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1 億元之企業，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資格

本方案由天使投資人或新創事業提出申請，新創事業獲得天使投資人推薦者，本基金得優先考量投資。

本方案之天使投資人係指至少能提供 1 名業師輔導被投資事業，如下列機構、組織或其成員：

- (一)天使投資基金
- (二)創業投資事業
- (三)天使投資組織
- (四)天使投資俱樂部
- (五)加速器或育成中心

六、投資原則

- (一)本方案天使投資人應提供投資對象輔導協助及與本基金共同搭配投資，惟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本方案投資對象以新設或增資擴展者為限。
- (三)本基金對同一事業投資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原則。
- (四)新創事業申請本方案投資，若已取得累計募集資金或管理資產達美金 10 億元以上之國內外投資機構承諾投資，本方案對該事業初次投資金額得提高至新臺幣 3,000 萬元，惟不超過該投資機構投資金額。
- (五)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時，本方案參與該事業後續現金增資金額加計已投資金額最高可達新臺幣 1 億元。
- (六)本基金將依地區、產業、經營團隊成員組成情形提高共同搭配投資比率。

(七)本基金加計其他政府機構之官股比率占被投資事業股權比率應低於 50%。

(八)天使投資人應充分揭露與申請本基金共同投資事業之利害關係。

七、審議會組成

為辦理本方案案件申請、審議或其他交議事項，本基金應設置投資評估審議會，協助進行相關投資審議事項。

投資評估審議會設置委員至少 13 名，任期 1 年，由本基金召集人依實際審議需求聘任，並指定 1 人為會議主席。每次審議會應有 5 位審議委員出席，除主席外，另 4 位審議委員分別由本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審議委員名單及投資評估審議委員會技術審議委員名單中抽籤排序，並各依序邀請 2 位委員出席。主席未克出席時，由其指定出席委員 1 人擔任主席。申請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本基金始參與投資。

本方案已投資事業後續辦理增資，申請本基金認購超逾本基金依原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之股份時，審議會出席委員增加至 7 位。

八、投資審議

(一)申請人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並得提出激勵機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

(二)經本基金檢視符合本方案申請資格之申請案，本基金應提請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並由申請人向投資評估審議會提出報告。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由本基金參與投資，並將投資情形提報本基金管理會。

(三)經投資評估審議會審議通過投資案，於檢視符合審議會決議後，始得參與投資。

(四)經本基金核定之天使投資人申請本基金搭配投資金額在新臺

幣 300 萬元以下，且其投資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投資金額之案件，本基金得逕行參與投資，並將辦理情形提報投資評估審議會。

九、執行方式

為強化投資評估及管理，本基金得遴選執行機構協助辦理本方案相關事宜。

執行機構辦理本方案應就投資申請程序、審議機制、資金管控、經營輔導、激勵措施等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本基金同意後據以執行。

十、投資管理

- (一)為確保本方案投資款及資產安全，執行機構應依投資評估審議會決議辦理相關事項及設立信託資金專戶管理本方案資產。
- (二)執行機構於本基金參與投資後，應取得投資事業股票或權利證明憑證，委託本方案之信託資金專戶保管。
- (三)執行機構得按季向本基金申請投資案所需預估股款撥至信託資金專戶。
- (四)執行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事業投資後管理及公司治理事務，並每年向本基金提報本方案辦理情形。
- (五)執行機構應按季提供本方案投資事業之財務資訊及營運概況資料，本基金得會同執行機構前往投資事業瞭解其經營情形。
- (六)本基金於年報中揭露本方案相關投資資訊。

十一、實施及修正

本方案經報奉本基金管理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